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8,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7 亿元，发行数量为 78.7 万手（787 万张）。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8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5、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 A 股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精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40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 A 股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 A 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逐条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的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签订等事宜。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
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